

证券代码：603578

证券简称：三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3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星新材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313.232 万股、3540.768 万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12,839.4920 万股（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数）的 33.59%、27.58%。本次杨阿永先生质押 220 万股后，杨阿永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900 万股（含本次，杨阿永先生原质押股份为 1200 万股，由于公司 2021 年 5 月实施权益分派，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故其原质押股份数变为 1680 万股），占其所持股份的为 53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80%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5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17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4270.9 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54.38%。

一、公司股份质押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阿永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杨阿永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（注1）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杨阿永	是	220	否	否	2021-06-28	2026-06-2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	6.21%	1.71%	为控制的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
--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注1：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。

2、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 (注1)	持股比例 (注1)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(万股)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(万股)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(万股)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(万股)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(万股)
杨敏	4313.232	33.59%	2370.9	2370.9	54.97%	18.47%	0	0	0	0
杨阿永	3540.768	27.58%	1680	1900	53.66%	14.80%	0	0	0	0
合计	7854	61.17%	4050.9	4270.9	54.38% (注2)	33.26%	0	0	0	0

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：1、由于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，每10股转增4股，故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的股份由3080.88万股、2529.12万股增加至4313.232万股、3540.768万股；其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由1693.5万股、1200万股增加至2370.9万股、1680万股。

2、本数据为两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两人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、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：杨阿永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。杨敏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